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12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6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13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9:4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2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 2016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2018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8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馬錦榮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在區內的公園、遊樂場、屋邨及休憩用地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供各階層人士參與，並藉此向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署方計劃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編排 60 場節目，活動預算開支與去年相同，為 1,061,320 元。節目建議以「康文署主辦，屯門區議會贊助」作有關宣傳；財政安排則如文件第五段所述，將有關開支分兩次及兩筆款項繳付。

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委員會支持撥款 84,100 元，以供康文署於 2017 年 3 月份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以及撥款 974,700 元，供署方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份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考慮，以及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 **(B)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7.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建議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屯門區各圖書館舉辦共 789 項地區活動，費用預計為

71,520 元。除地區活動外，署方亦會舉辦全港性活動，有關活動的開支將由署方支付。

8. 有委員查詢文件附件二「讀者教育活動」的詳細資料。
9. 康文署唐先生回應指出，有關活動逢星期五以導賞團的形式舉行，讀者會在圖書館指定地點集合，圖書館職員會安排讀者參觀圖書館設施、講解圖書館的服務及各項設施的使用方法，每次的參與人數約五至十人。
1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撥款 71,280 元，以供康文署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舉辦相關的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 **(C) 屯門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0 號)

11.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就「在屯門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向委員匯報進度。她表示，署方考慮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意見，及興建地下停車場所需的額外時間及工程費用，建議維持原有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不變。
12. 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區缺乏公眾停車場，建議在這幅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但亦有委員關注在海旁興建多層停車場會阻礙景觀及有可能因此拖延整個工程進度；
  - (ii) 表示現有的兩幅土地現為臨時停車場，欲查詢署方如何安置現時在該處停泊的車輛；
  - (iii) 表示在建議興建海濱公園初期，曾有居民反映有多輛貨車停泊在該處，遂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後經諮詢居民意見後，得悉居民擔心汽車的廢氣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故傾向支持康文署的原有計劃。他希望署方能盡快爭取撥款，興建原有擬建設施；
  - (iv) 認為不應將興建多層停車場及海濱公園混為一談，並認為康文署在過去六年已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應盡早開展工程；
  - (v) 認為在屯門區內其他地方另覓地點興建多層停車場較為合適；
  - (vi) 查詢除撞擊式打樁外，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其工程造價；以及

(vii) 表示署方在 2009 年作第一次諮詢時，她同意興建地下停車場，惟現時署方表示工程存在困難，故認為興建海濱公園較合適。此外，整個屯門區均缺乏車位，她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加建停車場，並將有關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13.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地委會在 2011 年同意在地盤甲及地盤乙興建的擬建設施後，康文署已將有關建議呈交民政事務局，並獲得其批准。若現時委員建議加建地下停車場，康文署會將有關建議再呈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及考慮，並邀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技術可行，康文署會就工程的設計諮詢委員會意見。對於現時停泊在該臨時停車場的車輛的安排，運輸署會有合適的跟進。

14.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支持興建海濱公園及查詢除撞擊式打樁的方法外，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建築方式，以及有關的工程造價及時間。亦有委員查詢是否有相關法例列明於海堤附近不能打樁；
- (ii) 建議地盤甲興建公園，地盤乙則興建多層停車場，長遠亦可將貨物裝卸區搬遷至另一合適地點；
- (iii) 擔心上述公園的地點與西鐵延線選址重疊；
- (iv) 表示早年在設計三聖的休憩公園時，他曾建議在下層興建停車場，惟最後被康文署游說擱置，但工程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
- (v) 贊成康文署在地盤甲建議加設樓梯級模式的座席，以供觀賞龍舟賽事之用，並提醒署方在設計看台後須將有關設計交由委員會審視；
- (vi) 不擔心興建上層為公園、下層為停車場的設施所遇到的技術問題；認為只是政府有沒有足夠資源興建。他支持上述設施須備有私家車泊位，反而貨車應停泊在多層停車場，並表示規劃署過往曾承諾會尋找土地興建停車場。另有委員認為興建停車場應由運輸署跟進較為恰當；
- (vii) 認為委員應不會反對興建公園，並查詢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是項工程；
- (viii) 建議設計應改為上層為公園，下層為其他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並認為康文署應考慮除撞擊式打樁外的其他可行建築方法，例如離開海堤 15 米打樁、或於湖山路中央分隔位置做裝柱，然後離開 15 米做建築物結構平台等。此外，認為署方應聯同工程顧問一同出席會議；
- (ix) 表示湖景邨、蝴蝶邨等缺乏停車場，居民需要到其他地方

找尋車位；

- (x) 表示尊重委員對停車場的建議，但他較著重居民的意見，居民不想在地面興建多層停車場。由於此項工程已拖延七年，他建議按照署方的方案，盡快落實興建公園；
- (xi) 認為此項工程位於屯門 44 區，該區居民的意見應佔較大比重；
- (xii) 指出三聖墟有一臨時停車場在 2016 年的中秋節關閉，令當時在該處泊車的車主十分徬徨，故認為須顧及臨時停車場關閉時會為社區帶來的影響，以及所導致的違例泊車問題；
- (xiii) 建議續議此事項，讓署方研究其他可行的建築方法；以及
- (xiv) 表示地盤甲的旁邊有一座綜合大樓，認為當時興建這座大樓應以打樁的方式興建。他查詢是項工程不能打樁的原因及更改圖則會令工程延誤多久。

15. 主席請地政處解釋有關臨時停車場是否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並表示若討論公眾停車場事宜，本委員會沒有對口的部門代表回應。

16.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該停車場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若康文署需要用地，地政處會將土地交予康文署負責所涉工程。

17. 有委員同意尋找土地興建停車場事宜應由規劃署研究。他希望海濱公園的主題能包括其他海洋生物，不會局限於白海豚，並希望康文署能聯同工程師一同出席下次會議。

18. 康文署羅女士回應表示，在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的工程統籌將會由康文署負責。增建地底或地面停車場的可行性需待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才能詳細討論，康文署未能於現階段聯同建築署工程師一起出席會議。另外，署方曾諮詢港鐵，得悉西鐵延線的選址會遠離地盤甲及地盤乙，因此不會影響日後建成的設施。她續表示，由於地盤乙的旁邊有一石油氣庫，不可有太多公眾人士聚集，因此只可興建一些簡單的休憩設施。對於屯門 27 區（三聖）休憩用地的進度，她表示工程已列入乙級工程項目，署方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工程可盡快開展。

19.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若今天通過康文署的建議，有關撥款申請是否會呈交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及財委會考慮，以及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

- (ii) 建議將石油氣儲存庫遷離現有位置，讓地盤乙興建停車場；
- (iii) 表示該處有一座三層高的綜合大樓，認為興建地下停車場及花園應該可行。他另不滿康文署未能聯同建築署工程師出席會議的回覆；
- (iv) 查詢會否於地盤甲興建看台；以及
- (v) 希望康文署在綜合委員的意見後再與有關技術人員詳細研究。

20. 康文署羅女士回應表示，地盤甲設施將包括興建看台。工程計劃在有關擬建設施得到委員同意及民政事務局批准後，康文署便會邀請建築署展開技術性可行研究。

21.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在會後會與相關組別再研究興建地底或地面停車場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再諮詢委員會。

22.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整理委員意見及研究可行性後，適時再向委員會匯報。

#### **(D)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1 號)

2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6 年 3 月公布有關「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的管理」的主動調查報告，其中就違規記分制度提出了一些意見及建議。總署隨後提出相應改善建議，計劃在 2017 年 4 月開始在全港 18 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實施。有關建議詳載於地委會第 71 號文件內。

24. 有委員查詢若租用場地的團體有導師因病而未能於七個工作天前通知處方提出取消場地，處方會如何處理有關記分事宜及查詢屯門區曾被處分的團體數字。

25.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指出，2012 至 2016 年的違規個案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個案涉及團體未有在活動舉行日期的七個工作天前通知處方取消場地、百分之十八的團體沒有在訂場時間出現，另有百分之十的團體因遲到超過 15 分鐘、人數未達最低要求或令設施損壞等而被記分。民政處就違規記分事宜設有上訴機制，就委員提出的例子，如該導師能提供醫生證明，處方一般不會對團體作出

處分。

2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備悉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有關的修訂將於 2017 年 4 月實施。

### **(E) 查詢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2 號)

27. 文件提交人查詢工程的造價是否已包括重鋪地面、加建天幕及涉及相關項目的造價。她另查詢署方會否提交有關工程的最新設計予委員會參閱及工程撥款在 2016-2017 年度不獲批准的原因。

2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指出文娛廣場的地磚已使用多年，同時考慮到興建天幕時會影響廣場地面的防水層，故建議一併更換廣場的地磚及翻新防水層，因此造價由 4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此外，當時委員會認為有關工程不應使用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並認為有關開支應由康文署負責，故此署方須透過建築署向其轄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因此需時較長。署方已於去年向工程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惟未能成功，署方於本年再次向工程委員會提交申請，初步得悉有關項目已獲工程委員會考慮。

29.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聯同建築署人員一同出席會議，以解釋造價上升的原因，並希望主席繼續監察有關工程。

30. 有委員表示文娛康樂活動在屯門區十分重要，希望可以盡快展開工程，以免活動受天雨影響。

31. 主席請康文署盡快爭取撥款及跟進。

## **V. 報告事項**

###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3 號)

3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撥款 403,880 元，供民政處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繼續推行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考慮，以及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33.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4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討論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 (i) 於屯門五間社區會堂/中心安裝 LED 電視系統(DMW204)
- 有委員表示有關項目已於本年 6 月通過，她想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
  -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招標程序已完成，預計系統會於 2017 年 1 月安裝，並於本財政年度前完成。
- (ii) 菠蘿山入口至避雨亭段的太陽能燈照明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DMW058A)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被移除的八塊太陽能板。此外，她表示在閘口位置有一塊透明告示牌，其字體難以觀看，居民及行山人士未必知悉閘後為軍事用地。
  - 民政處蕭慧媚女士表示，由於機電工程署需時尋找合適的電池，故工程開展日期稍為延遲，並已在 11 月下旬完工。該處共豎立了 12 支太陽能燈，其中四支各獨立安裝太陽能板以接收太陽能，並提供能源給該支太陽能燈運作。此外，該處已設置一塊大型太陽能板，將能源輸送至其餘八支太陽能燈提供照明。現時的狀況與當初建造時是相同的，因此，並未發現有太陽能板被移除的情況。
  -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菠蘿山徑閘口附近現設有兩塊「軍事禁區，嚴禁入內」的告示牌，分別由屯門區議會及解放軍設置。屯門區議會設置的透明告示牌為當時安裝太陽能燈時一併設置，民政處工程組將會根據該塊告示牌的設計圖，重新製作更清晰可見的告示牌。他另提醒居民該閘後為軍事禁區，若居民進入有一定風險。
- (iii) 屯富路社區園圃(DMW030)
- 有委員表示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應在本年 9 月，惟直至 12 月工程尚未交收，她查詢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顧問公司蘇皓雪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展示最新的工程相片，並表示工程硬件包括小園圃、內部裝修及鋪磚工程已於 2016 年 9 月底大致完成。不過，自來水接駁仍待水務署安排。據蘇女士了解，水務署承建商將於本年 12

月中在屯富路進行掘路接駁自來水工程。總署李泓叡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水務署緊密聯絡，務求盡快完成自來水接駁工程。

(iv)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DMW102)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認為與民政處的溝通有進步的空間。顧問公司蘇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二)作簡介，她指出上述工程的硬件(包括入口休憩處的鋪磚及晨運徑的電燈安裝工程)已完成，現時有待電力公司由楊景路的火牛房拉線到晨運徑的電掣房供電，由於牽涉掘路工程，需時約個多月。總署李泓叡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電力公司緊密聯絡，務求盡快完成供電工程。

3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5 號)

36.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6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7 號)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8 號)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4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6



屯富路社區園圃



屯富路社區園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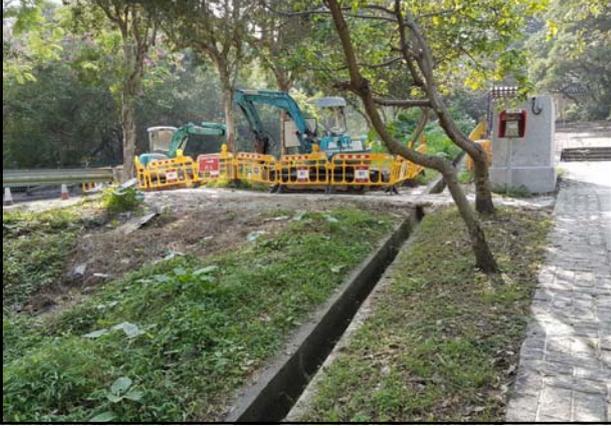


屯富路社區園圃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